关于《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相继修改、出台，《百色市立法条例》、《百色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百色市澄碧河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百色市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相关条款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二是**因机构改革，对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职能进行了调整，对自然资源、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等部门的名称作了改变，相关法规中关于部门职责的规定须相应进行调整。**三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相关法规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新的问题，需要及时予以解决。因此，有必要对《百色市立法条例》、《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百色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百色市澄碧河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百色市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过程

2024年下半年，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要求，对我市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和不适合继续使用的规定开展清理工作，随即对需要修改的法规进行调研，征求相关部门的修改意见，并将《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列入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经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经其主任会议同意后，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进行打包修改。为确保法规修改工作顺利开展，常委会法工委积极与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澄碧河水库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沟通，召开法规修改研讨会，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并草拟了修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3月中旬，针对修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重点问题开展市内调研，深入12个县（市、区）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征集意见。4月2日，向市司法局等14个相关单位发函征求意见。然后，法工委又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分析，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送审稿。4月18日，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二次主任会议审议同意，形成法规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百色市立法条例》。一是**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等要求，充实完善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相关规定。**二是**根据上位法规定，完善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增加了“基层治理”方面的事项，并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三是**因上位法对立法项目无分类规定，故删去立法项目分类的规定。**四是**与自治区立法条例相衔接，增加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通过前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经其主任会议通过的内容。**五是**完善立法程序，增加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时，全体会议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的内容；增加遇有紧急情形时，法规案可以经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内容；完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或者延期审议法规案的内容。**六是**增加监察委员会作为提出立法解释要求的主体，以及区域协同立法、立法宣传工作等内容。**七是**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相关规定。

**（二）关于《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一是**增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具体职责规定，删除在实践中难以操作的相关部门将行政处罚权委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的规定。**二是**增加对农贸市场活禽活畜的经营管理，分隔设置存放区、宰杀区、售卖区，落实休市消毒或者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三是**增加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督促场内经营者亮证亮照经营，劝阻、制止经营者随意摆摊设点、超摊（店）范围经营，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等职责。**四是**因与国务院《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规定不符，删除农贸市场有关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六十日的规定及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五是**因实践中操作性不强，删除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农贸市场内的乱停放车辆予以行政处罚的规定。**六是**为避免与《百色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复，删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农贸市场周边公共区域占道经营、摆摊设点的规定及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七是**将对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未劝阻、制止经营者随意摆摊设点、超摊（店）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主体由市政管理部门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关于《百色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一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修改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粪便的法律责任。**二是**为更符合实际需要，增加允许超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的规定；因上位法已有相关规定，删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居民小区道路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品的内容。**三是**建筑物、构筑物安全问题国家法律法规已作规定，且城市市容管理内容主要涉及建（构）筑物的整洁、美观方面，因此删除临街建筑物、构筑物涉及安全隐患情形和进行处理的相关内容。**四是**2017年修改的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取消了对修剪树木的许可要求，并对擅自修剪树木的行为不再规定行政处罚，且《百色市城市绿化条例》依据上位法对损坏城市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已设置有法律责任，为避免重复，删除影响城市绿化的禁止行为及其相应法律责任。**五是**本条例对丢弃大件垃圾的罚款数额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规定的罚款数额不一致，鉴于上位法已有规定，故删除随意堆放废弃的家具、电器等大件垃圾的法律责任。**六是**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对运输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方式运送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已经规定了法律责任，而本条例对该行为罚款数额与上位法不一致，且《百色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也对该行为作出了细化规定，故删除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装载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车辆的管理及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的内容。

**（四）关于《百色市澄碧河水库水质保护条例》。一是**调整澄碧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具体范围。**二是**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进行调整。**三是**明确水库管理机构管理范围，完善其相关的职责职能。**四是**对库区出现的使用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或者渔具进行捕捞的情况进行细化，并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五是**删除实际工作中不便落实、操作性不强的关于禁止在水体中清洗衣物的规定及其法律责任。**六是**针对库区存在的突出情况和具体违法行为，分别规定由不同的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五）关于《百色市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一是**增加禁止擅自向水体释放或者丢弃清道夫的相关规定和对应的法律责任。**二是**因上位法已有规定，故删除在右江流域水域从事水上餐饮等污染水体的经营活动或者在右江干流两岸禁止范围内从事餐饮经营项目规定的法律责任规定。**三是**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修改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罚款数额，并进一步明确进行处罚的行政主管部门。

此外，对《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百色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百色市澄碧河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百色市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四件法规中涉及的部门名称根据机构改革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将《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和《百色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同时对相关条款作了拆分或者合并，对一些条款顺序作了调整。

《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